**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国药集团国瑞药业  
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中管药品价格的批复**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　　 计办价格[1999]64号

中国医药（集团）公司：  
　　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核定先锋五号等药品价格的报告》（药供市字[98]29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  
　　一、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（已通过原国家医药管理局GMP达标验收）生产的氨苄青霉素钠、头孢哌酮钠冻干粉针、头孢拉定（碳氨酸）粉针的价格暂按我委《关于审定公布达到GMP标准的华北制药集团北元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生产的药品价格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8]528号）规定执行，即：  
　　（一）氨苄青霉素注射液，规格为每支0.5克，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0.84元、1.01元和1.20元。  
　　（二）头孢拉定（碳氨酸）粉针，规格为每支0.5克，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6元、7.20元和8.35元。  
　　（三）头孢哌酮钠冻干粉针，规格为每支1克,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21.10元、25.32元和29.10元。  
　　二、上述价格自1999年2月10日起执行。